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保險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經紀人）、保險公證人（以下簡稱公證人）及銀行經許可後，應持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本辦法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第　十　條　　銀行及外國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本辦法規定繳存保證金與投保相關保險。

本辦法所稱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於銀行第一年度經營業務時，係指銀行或其關係企業轉投資成立或概括承受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前一年度之營業收入總和。